关于5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5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鸡蛋，抽样单编号：DBJ25320400295530975，购进日期：2025-05-27，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礼嘉万家利百货店，抽样日期：2025-05-27，不合格项目：多西环素。

2.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3833817，购进日期：2025-07-16，被抽样单位名称：牛塘镇卢家巷农贸市场潘国新，抽样日期：2025-07-16，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3.辣椒，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3833779，购进日期：2025-07-16，被抽样单位名称：牛塘镇农贸市场李锡胜，抽样日期：2025-07-16，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4.葱油酥饼（糕点），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3833854，生产日期：2025-03-26，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江阴市南闸优利多食品厂，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牛塘亿鹭发日用百货经营部，抽样日期：2025-07-17，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5.白芷，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048465，生产日期：2025-07-01，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礼嘉政平好易购百货超市，抽样日期：2025-07-26，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区礼嘉万家利百货店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潘国新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50元。

3.李锡胜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50元。

4.武进区牛塘亿鹭发日用百货经营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5.武进区礼嘉政平好易购百货超市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82元；3.罚款200元；罚没合计382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9日